**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AQJK-CG-2025-020**

**采购人： 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_Toc170)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6](#_Toc1122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_Toc260)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260) 19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_Toc25399) 21

**第一章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受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AQJK-CG-2025-020）进行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QJK-CG-2025-020

项目名称：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

项目内容：完成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生态环境竣工报告的编制、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含石门湖港原码头应急预案）、水生生态增殖放流方案编制以及验收评审工作。

项目地点：安庆市石门湖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最高投标限价：100000.00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1.参选人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能力；自2022年3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1项码头工程的环保专项验收业绩；具备2名及以上的环评工程师（报名时附环评信用平台截图）；本次验收项目负责人需为环评工程师并具有高级职称。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3.1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

3.2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或参选人；

3.3前期参与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而放弃中标资格不签订合同的投标人或参选人，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或参选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活动。

三、比选文件获取：

1.潜在参选人于2025年3月20日17点30分前，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获取比选文件。

2.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不收取。

3.报名方式：[将“确定参与比选的函”盖供应商公章在2025年3月20日17点30分前发邮箱1179928670@qq.com（报名截止后发送，报名无效。）](mailto:将\“确定参与比选的函\”盖供应商公章在2024年4月18日17点30分前发邮箱1179928670@qq.com（报名截止后发送，报名无效。）)

4.已发确认参与函，而放弃参加比选的参选人，须在比选时间截止日前一天以公司名义向1179928670@qq.com发送放弃参与函（格式自拟）。否则采购管理人将予拉入集团黑名单处理。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3月21日15时00分

地点：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安庆交控集团二号楼一楼开标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参选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比选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比选实行纸质参选，比选活动线下完成。比选时参选人需要按时到达比选现场进行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因参选人未按时到达比选现场，则视为主动放弃，对比选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成交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若项目有业绩要求的，中标人签合同需提供投标时的业绩原件给采购人核查，核查发现存在虚假业绩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比选。）

六、凡对本次比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

地 址：怀宁县月山镇石门湖港

联 系 人：朱敏

联系方式：18955636018

2.采购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宜园路16号2号楼一层

联 系 人：王欣怡

联系方式：0556-5579198

附：

**确定参与比选的函**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我单位确定参与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并承诺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按时参与比选开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一）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AQJK-CG-2025-020 |
| 3 | 采购人 | 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 |
| 4 | 采购管理部门 |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000.00元 |
| 7 | 资格条件 | 详见比选公告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方式 | 比选招标 |
| 10 | 参选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1 | 参选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2 | 递交参选文件 | **1.参选文件份数：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2.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密封袋上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3.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4.参选文件封面的需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5.参选人须在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比选地点现场递交参选文件。** |
| 12 | 媒介发布 | 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发布。 |
| 14 | 参选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5年3月21日15时00分  地点: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二号楼一楼开标室 |
| 15 | 评审方法 | 最低投标价法 |
| 1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8 | 专家评审费（元） | 由成交人承担 |
| 19 | 付款方式 | 成果文件编制完成后，且通过评审，验收合格后付款。 |
| 20 | 说明 | 1、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2、成交人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不得委托或分包。  3、本次采购管理部门为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中心，具体合同签订主体为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
| 21 | 廉政监督和投诉举报 |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在参与过程中，遇排斥潜在参选人等现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1日前向采购部门提出书面质疑。如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12小时将书面投诉材料送达至监察部门。  地址：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56-5595102。 |

**第二节 参选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管理部门。

1.2、参选人是指对“参选人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规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比选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参选人资格要求**

2.1、参与本项目的参选人必须满足的要求：详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2.2、参选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参选人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参选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比选费用：参选人必须自行承担参加比选的所有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被列入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管理系统或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处罚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构成**

6.1、比选文件包括：

（1）第一章 比选公告；

（2）第二章 比选须知；

（3）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6.2、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参选人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

6.3、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3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没有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其风险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比选文件的澄清**

7.1、参选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7.2、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采购单位提出。

7.3、如果参选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比选文件有关条款提出异议，则视为充分理解比选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参选文件，则认为该参选人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

7.4、采购单位对在规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8款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8、比选文件的修改**

8.1、采购单位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单位对参选人异议的答复和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招标采购栏目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当比选文件与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8.4、为使参选人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网站发布。

**9、参选文件的构成**

9.1、参选文件应该按照“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9.2、参选人应提交“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参选文件。

9.3、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参选人一旦中标，其参选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4、参选人提供的货物能满足比选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参选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比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被评标委员会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投标报价**

10.1、参选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参选人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名称、价格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参选文件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10.3、参选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保险、税金等）。

10.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投标无效。

10.5.若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0.6.若项目报价表单价汇总金额、总价金额、投标函中报价三者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报价；

10.7投标函中报价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为准。

**11、投标货币：**人民币。

**12、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有效期见“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2、在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参选文件。

13.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中标候选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中标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参选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中标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比选文件和其参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投标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中标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

**14、参选文件的签署**

14.1 参选人应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份数和比选文件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参选文件。

14.2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 参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4 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不褪色（报价可采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参选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文本不清晰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14.5 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均应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参选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授权书。

**（三）参选文件的提交**

**15、参选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参选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胶装成册并标明页码，不得采用活页或容易拆解的装订形式。

15.2 参选人应将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同时装于一个袋内。包装密封，并于密封袋上加盖单位公章。

**15.3 密封袋上须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15.4 未按比选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参选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查验证件**

**采购人审查参选人以下证件，若证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则查验不合格。**

**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参选人应在参选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选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参选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参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比选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参选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17.3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参选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出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应出示授权书。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参选人不得对其参选文件做任何修改。

18、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参选人不得撤回其参选文件。

**（四）开标**

**19、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依据“参选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自愿参加现场开标，未参加现场开标的参选人应无条件认可整个开标过程。

**20、开标程序**

20.1 开标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0.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0.1.2 宣布开标纪律；

20.1.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查验参选人相关证件资料并宣布查验结果；

20.1.4 由参与现场开标的各参选人互相检查参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参选人是否存在异议；

20.1.5 依次当众开标，公布参选人名称、报价及参选报价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0.1.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0.1.7 进入评审阶段；

20.1.8 宣布评审结果。

20.2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参选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投标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比选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参选文件的有效性**

21.1 参选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包装、密封的。

（3）参选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未按要求出示材料供现场查验或经查验不合格的、参选文件份数少于比选文件要求；

21.2.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为投标无效：

21.2.1、未按约定格式提供、填写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或参选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货物内容及质量要求响应表未加盖参选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21.2.2、参选人投标报价高于比选最高投标限价；

21.2.3、法律、法规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22、参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为参选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参选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1. 法律、法规规定及比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评标**

**23、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委会组长。评标由评委会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最低投标价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澄清有关问题、失信核查和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如有任一项未通过的则不进入下一项评审。首先对参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的参选人才能进入比选。

25.1、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选人资格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参选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盖章和标记；

（3）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货物内容及质量是否完全响应或优于比选文件要求；

（5）参选文件对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6）参选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参选文件是否存在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参选文件的其他情形；

（8）参选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5.2、参选人须按比选文件资格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5.3、报价评审：**参选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比选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投标，即报价评审不通过。

25.4、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评委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参选人对其参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参选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委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参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参选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5、失信核查

评标委员会对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参选人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进行网上核查（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参选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参选人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若核查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将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投标人进行核查。)

25.6、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评委会对通过参选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评审和失信核查的参选人，根据最低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参选人报价最低且相等，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6.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提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参选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比选最高投标限价；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参选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参选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评标过程中，参选人如向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选文件被拒绝。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参选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7.4、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在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采平台（http：//jc.zh0556.com/）上公示，参选人如有异议，必须在公示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公示期满无异议，且未发现中标人在比选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28.签订合同

28.1.1、中标人的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款。

28.1.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1.3、中标人（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9、履约保证金**

29.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若中标人不能按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中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9.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完成石门湖一期工程项目生态环境竣工报告的编制、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包含石门湖港原码头应急预案）、水生生态增殖放流方案编制工作，最终取得环保部门所有审批及备案手续。

2、合同履约期限30日历天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参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比选文件，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二、服务期：**

**三、服务人员配备：**

**四、服务地点：**

**五、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价的％的违约金；

2、买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的违约金；

3、卖方（参选人）不能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的违约金；

4、卖方（参选人）逾期提供服务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价的‰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

1、比选文件；

2、成交人的参选文件；

3、成交通知书。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的先后解释顺序为：1、成交通知书；2、比选文件；3、本合同文本；4、成交人的参选文件；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成交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参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参**

**选**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参选人名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表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四、相关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安庆市通源港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方比选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比选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充分了解并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参选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参选人：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报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安庆港中心港区石门湖一期工程生态环境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 |  |  | 100000.00 |

注：1、比选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只填写（“优于”、“满足”、“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此表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比选招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参选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参选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参选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评标结果公告异议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相关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我方保证对本次招标活动有任何疑问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招标活动提出任何异议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比选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相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比选则不需此件；

5、参选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

6、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参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参选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参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